

社會問題

六七〇(二十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⁶；

二。切望世界各國考慮增加捐助，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法。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一一次全體會議。

六七二(二十五)。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關於國際援助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

鑒於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理事會應設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此等委員國由理事會自對於難民問題之解決確抱熱誠，且專心以赴之國家中，按地域上盡量普及之原則選舉之，

一。爰決定：

(a) 設置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以代替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b)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再存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行使職務；

¹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E/2977)，補編第二號A(E/3050)及補編第二號B(E/3083)。

(c)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四國組成¹⁷，其委員國問題於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覆核之；

二。復決定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既經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載列其任務規定，應：

(a) 決定一般政策，俾高級專員據以設計、發展及執行協助解決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列問題所需之方案與計劃；

(b) 至少按年覆核撥交高級專員款項之支用情形及正由專員辦事處提議或實行之方案與計劃；

(c) 有權變更並最後核定本段(a)、(b)兩分段內所稱之款項之支用及方案與計劃；

三。請高級專員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八段之規定，為高級專員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所收一切款項之支用擬具財務規則草案，提送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審查；

四。授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制定議事規則及設立執行職務所需之常設小組委員會；

五。復請高級專員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附入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

六。又決定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決議案代替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三九三B(十三)，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三九(二十三)。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〇一九次全體會議。

¹⁷ 參閱“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其他決定”，第七頁。

其他問題

六七三(二十五)。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¹⁸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073。

一。決定准許下列組織之請求，由登記組織改列為乙類組織：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二。請秘書長依照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之規定將下列組織列入登記組織之內：